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公告编号：临 2016-067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3日，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5-062），公司拟于非公开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资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启动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届时将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2016年3月1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291,970,802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相关手续，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鉴于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9月6日起复牌，因此公司拟在上述承诺期内启动股份回购事项，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16年11月7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56、057、066）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少于390.32万股，拟回购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回购股份的金额为5,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回购的数量和价格确定，拟回购价格不超过12.81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

知书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相关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 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 20 层

联系人: 陈建军

联系电话: 021-62758000

传真号码: 021-62758258

2、申报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 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 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 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 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其他

以信函方式申报的, 申报日以寄出的邮戳日为准,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 请在申报之前提前联系, 并在传真文件注明“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